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6〕(02)-09997号

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律师事务所决定书

广东万鼎律师事务所:

经查,你所合伙人不足三人且无住所,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2026年1月13日,深圳市司法局作出并邮寄《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广东万鼎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你所应自上述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公告律师事务所终止,并依法进行清算。2026年1月19日,你所负责人王长林签收上述通知。因你所未主动履行公告、清算义务,深圳市司法局于2026年3月13日在其门户网站发布《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广东万鼎律师事务所终止的公告》,并向社会公告。

2026年3月27日,深圳市司法局以本机关名义作出《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注销广东万鼎律师事务所的事先告知书》。因你所无法正常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或邮寄送达;你所负责人的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此前其提供的邮寄地址亦无法正常邮寄,故深圳市司法局于2026年4月24日以本机关名义进行公告送达。现公告

期满后，你所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注销广东万鼎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852944078；

二、作废并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正、副本（正本流水号：
70129190，副本流水号：50129190）。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档案馆，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